

发包人：文昌市水务局

勘察服务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服务期限人承担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海南省文昌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的勘察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服务期限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

第六条 勘察服务期限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66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 /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30%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8.2 其余尾款待工程勘察工作结束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 / ，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人勘察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人有权推迟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费的 / %。

9.2.4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 / 、 /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 %。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勘察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如因勘察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勘察费。

9.2.8 勘察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

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勘察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勘察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5356068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6535606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650 0257 4041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经办：任心成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于 2019年07月22日（谈判日期）所递交的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勘察服务期：3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袁忠（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文昌市水务局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单）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单）

2019 年 07 月 23 日

